

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茂榮

紀錄：鄭靜君

肆、主席致詞。

出席委員：高委員閻仙（請假）、林委員姝君、諸委員幸芝、嚴委員錦城、楊委員世偉（請假）、吳委員韋訥、劉委員影梅、陳委員紀如、黃委員娟娟、張委員蓮鈺、葉委員鳳翎

列席人員：高怡宣、謝憲治、鐘偉逞、易秀娟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次新建教師宿舍申請案之獲配者名單及選配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宿舍共有 77 位申請者，其中 12 位撤銷申請，1 位不具申請資格（為助理研究員），4 位不得參加此次選配會議（因內政部營建署函覆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故有效申請者共 60 位（其中單房間申請者 18 位，多房間申請者 42 位），
- 二、本次提供申請借用之三房型職務宿舍共 51 戶，二房型職務宿舍共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單人房型，含 1 房 1 廳 1 衛）共 14 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含 3 房 2 廳 2 衛，3 人共住）共 15 間。
- 三、依本校新建教師宿舍配住作業程序第 5 點第(十)項第 2 款規定，「2.選配者皆按點數積點多寡依序選定住宿位置，選配順序如下：(1)因配合學校政策辦理搬遷優先調配至單房間職務宿舍者。(2)因配合學校政策辦理搬遷優先調配至多房間職務宿舍者。(3)申請人戶內成員有肢體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手冊為肢障類別或由醫生開立證明)，優先選擇配住於附設無障礙專用廁所之宿舍(位於宿舍區 1 樓，3 人房共 8 間,2 人房共 1 間)。(4)單房間職務宿舍得配者。(5)多房間職務宿舍得配者。」

四、依該規定及申請人點數高低製作單房間、多房間之選配順序名冊，擬經本次委員會確認後擬將選配順序名冊通知各申請人並公告於保管組網站。

決議：獲配者名單及選配順序照案通過。

提案二：職務宿舍之申請人或其配偶如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並將該貸款所獲政府補貼利息全額歸還給政府，未來宿舍公告受理申請借用時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規定「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項及本校新建教師宿舍配住作業程序第 3 點均有類似規定。
- 二、本組前將本次新建教師宿舍申請人及其配偶名單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詢後，經函覆共有 13 個申請人或其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惟經查其中 1 個人核貸後確未獲撥款(得參加本次宿舍選配會議)，另 4 個人專簽校長核可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其餘 4 人撤銷申請，另 4 人經裁示無法參加本次宿舍選配會議。
- 三、經詢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等二單位表示，中研院已有宿舍申請人將曾獲政府補貼之利息全額歸還政府，並獲配宿舍之案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有相關函釋，本案業簽經校長同意未來宿舍公告時，將參採中研院案例。
- 四、未來辦理宿舍公開受理申請借用時，保管組將公開相關訊息，並請宿舍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出具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證明，如能證明曾獲政府補貼之利息已全額歸還政府完竣，即受理其宿舍之申請，惟該證明需於公告期間提出，逾期則不受理其申請，是故後續公告期間將至少為 30 天，俾利申請人有足夠時間進行還款及申請證明等相關作業。

決議：職務宿舍之申請人或其配偶如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則應於職務宿舍公告受理期間內出具內政部營建署文件以證明其曾獲政府補貼之利息已全額歸還政府完竣，逾期則不受

理其申請。

提案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含3房2廳2衛，3人共住)男、女老師分別保留之戶數及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前簽奉校長同意保留B棟2樓2戶，3樓2戶及4樓西側1戶共5戶（家庭房型，含3房2廳2衛，3人共住）供單房間老師使用，部分老師因便利性，仍希望與同性別者居住，故建議B棟2樓2戶給女老師使用，3樓2戶給男老師使用，4樓西側1戶則男女共同使用。

決議：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含3房2廳2衛，3人共住)B棟2樓2戶給女老師使用，3樓2戶給男老師使用，4樓西側1戶則男女共同使用。

提案四：宿舍借用人持有建物所有權，其權利僅為持分並與他人共有，是否可加計點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五)款規定「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申請書所列眷屬有自有住宅，但非位於臺北市、新北市者加計20點；在全國均無自有住宅者加計30點。」

二、其建物可能為繼承或贈與取得，故有共有情形。

決議：宿舍申請人於共有建物之持分面積(=該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持分比例)在30坪以下，且經宿舍申請人出具切結書敘明無居住事實，始得加計點數。

提案五：老師原住宿於職務宿舍或招待所，申請調配至其他宿舍並獲配，如未於規定2個月內歸還原宿舍，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四)項規定略為「若為調配者，需於2個月內辦理原宿舍點交收

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略為「若為調配者，則自原宿舍點交收回翌日起計收相關費用」。

二、申請者若調配其他宿舍，考量其負擔，保管組初期僅收取原宿舍之宿舍管理費，自領取調配後宿舍鑰匙屆滿2個月之翌日始開始收取調配後宿舍之管理費。惟部分老師卻未於規定之2個月內辦理原宿舍點交收回，多次催收後才返還原宿舍。

三、後續如有延遲交屋情形，建議寬限期為10天，如10天屆滿仍未返還，擬自原有宿舍應返還日之翌日起，除原宿舍管理費外，調配後宿舍之管理費也一併收取。

決議：申請者若獲調配至其他宿舍，需依規定於2個月內辦理原宿舍點交收回，若逾期交回原宿舍，則取消其獲配新宿舍之資格。

提案六：本校助理研究員建議學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也應具有申請職務宿舍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助理研究員表示「新建教師宿舍規定須學校編制內教師才具備資格，然而學校編制內研究人員(經三級三審)也須負擔教學及研究工作且考評比照教師。...是否能讓學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也具有申請資格...」。

二、經查本校目前編制內有3位副研究員及3位助理研究員，本校後續是否開放「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具有申請宿舍之資格？提請討論。

三、若同意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具申請宿舍之資格，於第2階段新建教師宿舍開放申請時，是否即受理其申請？

決議：

一、同意博士學位之編制內研究人員具有申請職務宿舍之資格，且於新建教師宿舍第2階段開放申請時即可受理。

二、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另案配合修正。

提案七：宿舍管理費開始計收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略為「簽約當日，由保管組點交鑰匙，住宿者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並需負擔宿舍維持費、水電及電話等費用…。」
 - 二、本次新建宿舍選配會議訂於104年4月24日召開，預計於104年6月將辦理宿舍契約公證及點交鑰匙作業，因鑰匙點交後多數借用者仍將進行簡易室內裝潢及搬家後再入住，故宿舍管理費是否統一規定「於保管組規定之鑰匙點交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再開始繳納，提請討論。
- 決議:保管組於點交宿舍鑰匙日起，住宿者即需負擔宿舍管理費(即宿舍維持費)、水電、電話及房租津貼等費用。

提案八:新建教師宿舍多房間及單房間契約書草案、宿舍公約(詳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宿舍借用期限為20年，借住期滿得再重新申請宿舍，且優先獲配，每次續借以10年為限，得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故借用期限訂為20年。
- 二、為對宿舍之使用有所規範，研擬借用管理規定詳如契約書第4點。

決議:依提案內容通過。

提案九:國立陽明大學新建教師宿舍第二梯次配住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與原本校新建教師宿舍配住作業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

決議:

- 一、依本校新建教師宿舍第二梯次配住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略為「…2. 選配者皆按點數積點多寡依序選定住宿位置，選配順序如下:(1)申請人戶內成員有肢體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手冊為肢障類別或由醫生開立證明)，優先選擇配住於附設

無障礙專用廁所之宿舍。(2)單房間職務宿舍得配者。(3)多房間職務宿舍得配者。」，原條文內容不變，惟實際作業時，保管組於核算申請人點數高低排序並確認申請人已在獲配名單內後，始得由申請人(戶內成員有肢體行動不便者)優先選擇配住於附設無障礙專用廁所之宿舍。

二、其餘依提案內容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點 50 分)。